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44504576

法定代表人：唐文彬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2050 号横琴口岸广场 C 区通关
大楼四楼 C488 室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行业各项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1.2 采购范围：

（1）本项目为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全部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测评服务要求、成果交付等详见附件 1《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任务需求书》（以下简称“需求书”）；需求书外新增服务内容，其价格按本合同第 4.3 条约定方式确定，并最终以及甲方的终审部门确认的价格为准。

第二条 测试依据及标准

2.1 国家标准：

（1）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GB/T50312-2016《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

（3）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

2.2 项目相关文档参考：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合同书；

（3）需求说明书；

- (4) 用户使用手册；
- (5) 操作手册；
- (6) 系统维护手册；
- (7) 系统安装手册；
- (8) 工程变更单等。

2.3 在进行测试时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次序如下：

- (1) 优先依据本合同及需求书中约定的验收依据、规范；
- (2) 其次依据相关国家；
- (3) 再次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部和管理规范。
- (4) 当各测试依据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时，以优先级高的为准。
- (5) 本项目需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参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流程》要求组织验收。

第三条 检测内容、要求及成果

3.1 乙方需根据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要求，编写测试方案，在测试过程中生成测试日志，并在完成项目的测试工作后出具评测报告。具体的测评内容、要求、流程等按照附件 1 需求书中第四条款、第五条款内容执行。

3.2 服务采购内容、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详见附件 2《报价清单》，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3.3 交付成果：乙方需向甲方交付《测评方案》、《测试日志》、《验收测评报告》、《信息安全专项测评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上述文件电子版各【1】份，纸质版一式【4】份。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税金为人民币 元，税率为 %。

4.2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开发软件测评、设备一致性核查、信息安全专项评测、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出具测试报告、差旅、现场实施、测试整改、税费、文档、远程/现场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4.3 甲方采购本合同附件 2《报价清单》中没有列明的采购内容时，乙方应当另行报价。甲方有权对拟采购内容进行市场询价，并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采购相关内容，最终以终审部门意见为准。如甲方经终审部门同意决定向乙方采购并确认该报价的，则上述报价成为本合同附件，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4.4 若乙方因正当理由（如厂家停产、倒闭等）无法提供《报价清单》上采购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在此情形下，甲方也可选择向第三方采购，相应的采购费用从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扣除。

4.5 本合同结算价款的确定原则如下：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工作量按乙方实际提供第三方检测采购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乙方盖章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的对应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超过时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进行结算。本合同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终审部门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为终审部门。

合同结算时，对于报价清单内的采购内容，结算综合单价即报价清单内列明的单价。

对于报价清单之外的采购内容，其价格按本合同第 4.3 条约定方式确定，最终以甲方及甲方的终审部门确认的价格及实际采购内容结算支付。

第五条 价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款项。

（2）进度款：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需求书的约定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并按要求交付盖章版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70%的款项。

（3）本合同服务费暂定价的 10%为履约评价保留金，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甲方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甲方

根据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本合同附件3《服务考核评价表》的考评结果执行。

(4) 结算款：双方完成本项目结算工作，且经甲方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价款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4)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均须按本项目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按审核后的数额进行支付。

(5)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呈至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审核并转呈相关政府部门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财政部门需要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5.2 支付申请及收款账户

(1) 付款条件成就时，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和合规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 当甲方款项进入乙方账户时，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乙方如果更改该账户，应当自更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发票条款

(1)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2) 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乙方应当据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5744504576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2050 号横琴口岸广场 C 区通关大楼四楼 C488 室
电话	0756-631390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银行帐号	735457744131

5.4 鉴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本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指的是

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政府财政部门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付款申请资料的时间（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转呈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此知晓并予以认可。

5.5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价，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六条 工期、交付与验收

6.1 工期：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测试方案及实施计划表。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测试之日起【 4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

（3）测试完成且经甲方确认报告电子版后【 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6.2 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口岸，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的地点为准，且乙方不得以交货地点的变更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进场调试前需提前 3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

按期通知，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误期违约责任。

6.3 验收标准与流程

(1)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测试报告【 4】份，甲方签收测试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验收。

6.4 若甲方对测试报告有异议，甲方须于收到测试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优化，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分阶段核查乙方工作进展，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要求乙方无偿整改。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7.1.3 负责协调场内相关部门和人员，确保乙方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应协调相关使用单位及运维单位做好相关的数据备份和技术防范工作。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按本合同及需求书约定的标准、工期完成检测全部服务，不得擅自缩减或更改检测内容及方案。

7.2.2 组建不少于【10】人项目团队（其中，至少【 1】名项目经理、【 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 8】名技术服务工程师，人

员资质须符合附件 1《需求书》第九条款要求，项目关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7.2.3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等规定及要求，测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漏洞验证、弱口令检测、接口调用、权限绕过尝试等，不得对系统进行破坏性操作。

7.2.4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测试服务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泄密按合同暂定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7.2.5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口岸系统故障、通关停滞、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相应赔偿，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非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被测系统自身漏洞、甲方人员误操作、甲方未提前备份数据、第三方攻击、不可抗力等）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保密义务等，相对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因一方违约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8.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检测报告并经

甲方验收合格等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每延期一个日历天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一的延迟违约赔偿金；若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8.3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以外，乙方人员进场后不允许随意变动，如需更换人员必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一次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5% 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今后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乙方须按前次违约金的 2 倍承担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一次更换现场技术负责人的，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今后每更换一次现场负责人，乙方须按前次违约金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保密管理及资料保密控制，具体要求按附件 1 需求书第七条款内容实行。

9.2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测评成果。

9.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4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任何目的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或与之相关事项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在进行仲裁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0.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国汉语是本合同（包括附件）使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交付甲方的成果等标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甲方不对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合同交付物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引发知识产权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积极采取必要、恰当的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13.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3.3 如果甲方或乙方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且在对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仍未纠正的，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本合同（含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招标（询价）文件、招标（询价）期间问答式书面文件（如有）；
- (6) 投标/响应文件（如有）；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同一顺序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的内容相互矛盾时，按生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4 送达条款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地址:【】,

(2) 本款第 (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附件 1: 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任务需求书

附件 2: 报价清单

附件 3: 服务考核评价表

附件 4: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任务需求书》

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
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
服务采购--任务需求书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 7 月

一、项目背景

横琴口岸作为中国国家一类口岸，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唯一的琴澳出入境通道，也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重要对外门户，地处“一国两制”交汇点，承载着促进琴澳深度融合的重要使命。

为更好服务合作区建设，及时应对横琴口岸通关客流不断增长趋势，提高口岸通关能力及通关效率，促进琴澳各类要素跨境流动高效便捷、琴澳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经琴澳两地边检部门共同确认，需对横琴口岸旅检大厅的旅客查验通道进行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需求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横琴口岸旅检大厅一层横琴往澳门方向人工查验通道由现有 6 条增建至 10 条，自助查验通道由现有 24 条增建至 47 条，同步拆除现有 4 条合作查验人工通道；（2）二层澳门往横琴方向人工查验通道由现有 7 条增建至 9 条，自助查验通道由现有 24 条增建至 47 条同步拆除现有 4 条合作查验人工通道；（3）横琴口岸旅检大厅原有自助查验通道的升级改造；（4）配套相关的智能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为加强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及时发现建设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漏洞，提高建设项目质量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规范项目验收流程，从而达到加强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目的。提高资金投资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引入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投资信息化项目提供专业的测评服务。

针对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第三方测评服务，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测是否满足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相关文档建设的要求，验证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项目的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测评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基本原则，从第三方角度，对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测评。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评工作。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本测评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

行。

保密原则：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三、测试依据及标准

测评参考相关标准与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国家标准：

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50312-2016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

（2）项目相关文档参考：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合同书》；

《需求说明书》；

《用户使用手册》；

《操作手册》；

《系统维护手册》；

《系统安装手册》；

《工程变更单》；等

在进行测试时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次序如下：

优先依据软件开发合同及系统需求说明书中约定的验收依据、规范；

其次依据相关国家；

再次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部和管理规范。

当各测试依据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时，以优先级高的为准。

本项目需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参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流程》要求组织验收。

四、第三方测评要求

根据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相关文档建设要求，初步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测试内容进行阐述，并提出项目对应的测试通过准则。

在测试过程中生成测试日志，完成项目的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情况，出

具评测报告。

注：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测评，如在实际测试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说明文件。

1、验收测评

1.1 定制开发软件测评

定制开发软件测评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如下内容，参考国家标准、项目建设相关文档要求，检测是否符合项目相关文档的具体要求。

1.1.1 功能性测试

软件系统的功能性是指当软件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和能力。

功能测试是依据用户手册和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并结合用户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内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的全覆盖测试。

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测试项		测试内容
1	功能模块测试	功能性	功能实现是否正确，程序和数据是否与需求说明书及用户文档的全部内容相对应。
2		一致性	程序和数据实现是否与需求说明书和用户文档一致。
3		业务流程测试	对应用系统的所有业务流程进行测试，测试系统是否能够贯通各个业务流程。

1.1.2 兼容性测试

从互操作性测试：验证软件产品与一个或更多的规定系统进行交互的能力，互操作性主要测试的是系统与其它业务应用系统、设备、文件以及系统内部的数据传送功能，包括数据文件导入、导出、下载功能，数据交换、共享功能，数据打印功能，业务流程数据传送、接口间数据传送等，验证数据传送结果是否正确，具体参考需求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给出的详细描述。

1.1.3 可靠性测试

可靠性测试：也称软件的可靠性评估，指根据软件系统可靠性结构(单元与系统间可靠性关系)、寿命类型和各单元的可靠性试验信息，利用概率统计方法，评估出系统的可靠性特征量。软件可靠性是软件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及规定

的环境条件下，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

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测试项	测试内容
1	屏蔽用户操作错误	考察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的提示和屏蔽情况。
2	输入数据有效性检查	系统对数据录入的有效性检查。
3	错误提示的准确性	对用户的错误提示准确程度。
4	错误是否导致系统异常退出	有无操作错误引起系统异常退出的情况。
5	异常情况的影响	在程序运行过程中进行掉电或断网试验，考察数据和系统的受影响程度，若受损是否提供补救工具，补救的情况如何。
6	备份恢复测试	系统是否提供数据备份和恢复手段，能否进行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1.1.4 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是考察软件产品是否易于理解、学习和使用。易用性测试是在指定的使用周境中，产品或系统在有效性、效率 和满意度特性方面为了指定的目标可为指定用户使用的程度。

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测试项	测试内容
1	易理解性	系统可提供用户使用的，用于特定任务和使用条件的能力。
2	易学性	系统使用户能学习期应用的能力。
3	易操作性	系统使用户操作和控制它的能力。
4	吸引力	系统吸引用户的能力。
5	易访问性	在指定的使用周境中，为了达到指定的目标，产品或系统被具有最广泛的特征和能力的个体所使用的程度。
6	可辨识性	用户能够辨识产品或系统是否适合他们的要求的程度。

1.1.5. 文档测试

文档测试指测评和考察甲方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文档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文档与需求设计资料、实际功能的符合程度。文档测评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

符合性、完整性、一致性、易理解程度等方面。

具体测评内容如下

序号	测试项	测试内容
1	规范性	用户文档描述规范，有版本控制和修改记录。
2	符合性	用户文档与需求和设计文档的符合程度。
3	完整性	用户文档内容应该完整，对系统的具体操作方法说明比较详细。
4	一致性	用户文档的描述与系统的实际功能应该一致，对重要功能的说明比较全面。
5	易理解程度	用户文档对操作有图例和文字说明，较易理解。

1.2 设备一致性核查

1.2.1 成品硬件设备核查

成品硬件设备：依据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建设要求，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清点核查，核对设备品牌、型号、配置、参数等，测评是否符合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建设的要求。

1.2.2 成品软件核查

成品软件：依据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建设要求，对采购的软件产品进行核对检查，是否符合项目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包括软件名称、软件版本、软件功能、软件开发单位、软件部署与软件许可一致性查验等验证。

注：设备一致性核查，整体抽样比率，参考项目建设相关文件按 10%比率抽样核查，设备核查测评过程中，因设备较小、无形设备或安装隐蔽等无法核查相关设备内容时，仅核查设备对应合同资料或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等证明材料。

1.3 综合布线系统测试

1.3.1 光纤特性测试

使用光纤检测设备 ODTR、光功率计，根据《GB/T50312-2016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对网络拓扑图中的光纤主干链路进行测试，检测其长度、衰减。依据国家标准抽检比率不低于 10%的比率进行抽样检测，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以及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建设的要求。

1.3.2 工程电气性能测试

使用自动化测试工具测试信息点电气性能指标是否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依据国家推荐标准《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对系统的综合布线线缆各点进行检测，并对系统的信号传输技术指标，包括回波损耗 (RL)、插入损耗 (IL)、近端串音 (NEXT)、近端串音功率 N(PS NEXT)、线对与线对之间的衰减串音比 (ACR)、ACR 功率和 (PS ACR)、长度等内容进行评定，依据国家标准抽检比率不低于 10% 的比率进行抽样检测，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以及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建设的要求。

2、信息安全专项评测

根据项目相关建设文档安全相关要求，组织安全测评机构对信息化项目进行信息安全专项测评，及时发现工程项目中存在的漏洞并进行整改，提高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验收流程，从而达到加强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目的，测评结果作为信息化项目安全整改依据，测评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序号	安全基线配置核查	测评项
1.1	网络安全基线配置核查	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入侵防范、网络设备防护
1.2	主机安全基线配置核查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
1.3	应用安全基线配置核查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资源控制
1.4	数据安全基线配置核查	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

注：具体被测对象，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而定，项目涉及各方单位共同配合完成信息安全专项测评工作，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保障测评机构执行信息专项测评工作涉及的测评工具接入、人员工作环境等测评条件。

3、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依据国家标准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以及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安全要求，从技术方向针对关键资产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主要通过基线配置核查、网络架构核查等技术手段进行分析与评估，对系统已采取的安全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通过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注：具体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对象，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而定，项目涉及各方单位共同配合完成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

情况保障测评机构执行信息专项测评工作涉及的测评工具接入、人员工作环境等测评条件。

五、测试方案要求

在全面掌握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初步的测试方案，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分为：定制开发软件测评、设备一致性核查、综合布线系统测试、信息安全专项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测试方案应根据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提出相应的测试策略和方法；

2、测试方案应针对测试范围内各种测试类型提出所采用的工具和所采取的技术步骤，并符合各类测试的具体要求。

六、交付成果

1、《测评方案》；

2、《测试日志》；

3、报告：《验收测评报告》、《信息安全专项测评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七、保密要求

1、现场保密管理

工作服务现场除应满足被测设备工作环境外，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网络采取和设定密级相适应的防病毒和安全防护等信息安全措施。

b) 按照设定保密等级要求对现场人员和设备，尤其是可移动存储介质进行管理。

c) 对本次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数据等，按照设定密级进行管理。

2、资料的保密管理和控制

技术资料在项目过程中由项目经理专人保管，项目服务过程所需的技术资料由资料管理员负责收发。任何人不得将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八、项目实施、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测试方案及实施计划表。

(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测试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测

评工作。

(3) 测试完成且经甲方确认报告电子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2、项目验收要求

测试方应提交最终测试总结报告，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测试工作才予验收。

九、人员要求

岗位	工作内容	人数及能力要求
项目经理	资源协调及项目对接	项目经理 1 名，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现有员工，需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的授权签字人资格，具备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考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高级综合布线工程师证书，需附详细履历清单和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现场技术负责人	关键技术总负责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 5 年或以上本领域工作经验，具备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的授权签字人资格，具备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考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实验室工程师证书，需附详细履历清单和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技术服务工程师	负责项目对应系统的验收测评具体实施工作	不少于 8 名，具有 3 年或以上本领域工作经验，具备软考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需附详细履历清单和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十、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乙方在广东省、珠海市或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具备丰富的验收测评经验，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业绩，提供项目清单以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十一、响应方案要求

乙方在全面掌握横琴口岸旅客查验通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在投标时提交详细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应提出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总体实施方案、初步测试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承诺等。乙方提供的响应方案应尽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认识全面详细，响应方案科学合理，

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

注：乙方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以上人员资质、类似项目业绩以及响应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资质、业绩，且提供的响应方案完全贴合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附件 3：服务考核评价表

合同期内甲方将根据以下《服务考核评价表》内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服务交付及时性	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测试、评估等服务报告编制并交付。未按时交付或成果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1-2 分，扣完为止。	10		
2	人员管理	保障项目服务团队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专业能力、资质符合项目要求。违规更换每次扣 1 分，人员资质不符每次扣 5 分。	10		
3	服务质量	检测、测试、评估等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合同要求。交付成果不达标每次扣 2 分；存在虚假数据或报告的，该项不得分。	15		
4	响应及时性	工作时间：确保电话畅通，5 分钟内响应甲方通知；非工作时间：24 小时电话开机，紧急服务支撑 30 分钟内响应。每发生一次非及时响应扣 2-3 分。	10		
5	检测/测试执行情况	按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检测、测试任务（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未按频次开展或存在重大漏项，每次扣 2 分。	10		
6	报告质量	检测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原始记录信息齐全、填写规范。报告不合格或存在漏签、漏盖章，每次扣	10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2 分。			
7	问题整改与复测	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按期完成复测，跟踪整改闭环。未复测或未跟踪导致问题长期存在，每次扣 2 分。	8		
8	安全保密	严格保守项目实施中所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发生泄密事件该项不得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10		
9	沟通协调	主动与甲方及相关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和问题。沟通不畅或造成工作延误，每次扣 1-2 分。	7		
10	资料档案	检测资料、档案完整，及时归档。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归档，每次扣 1-2 分。	5		
11	业主满意度	服务态度、工作配合度、专业水平等综合评价。	5		
	合计		100		

考核规则：

- 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90 分（含）以上为“优”，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的 100%；
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的 80%；
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的 60%；
60 分以下为“差”，不予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

附件 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	--